**金寧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注意事項**

1. 調解事件之範圍(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10 條規定)
2. 民事事件。
3.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4. 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5. 特殊爭議事件，如消費爭議、勞資爭議、三七五減租耕地租佃爭議、公害糾紛、公寓大廈爭議、建築爭議、著作權爭議、土地法上之不動產糾紛、市地重劃爭議、政府採購爭議、性騷擾事件、醫療糾紛等案件，請向專責單位聲請調解。
6.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1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7.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35條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8. 兩造均在同一區居住者，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9. 兩造不在同一區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10.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上述之限制。

**聲請調解應備文件**

1. 填寫聲請調解書
2. 【車禍糾紛案件】請攜帶：車禍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 【其他糾紛案件】請攜帶：損害證明文件

**出席調解應備文件**

1. 當事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得以簽名代之），如為公司或商號請攜帶公司或商號大小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調解成立匯款用)
3. 交通事件之當事人請一併攜帶驗傷單(診斷書)及醫療收據、維修車輛估價單或維修收據。如另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者，請當事人自行通知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到場協同調解。
4. 診斷書、醫療收據及其他損害證明文件。
5. 當事人未滿20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備妥身分證及當事人之身分證出席調解。
6.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出席調解者，可填寫委任書，委任一位年滿20歲之人出席調解。受任人需備妥身分證及當事人之身分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出席調解。